附件：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

 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元”

|  |  |
| --- | --- |
|  出质人姓名/全称 （过出方） |  |
|  质权人姓名/全称 （过入方） |  |
|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 |  |
|  质权人证券账户号 |  |
|  质押合同编号 |  |
|  质押登记编号 |  |
|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编号 |  |
| 证券代码 |  证券 简称 | 出质人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 质权人交易单元（托管单元） | 过户质押证券数量 | 处置单价 | 处置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1.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现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将上述质押证券过户给质权人。2.本质押双方保证所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自行承担，与中国结算无关。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